

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函



立案證書編號：南市社行字第 018650 號
會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
承辦人：陳晉虔 秘書
電話／傳真：06 252 6175
E-mail：tainan.rt1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呼字第 115030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學術與專業研討會講師資格審核辦法

主旨：徵求 115 年度下午場「提升專業技能研討會」之講師與講題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呼吸治療師臨床專業技術與知能，並讓公會會員能具備有經學會審核通過研討會之公開演講經驗，故本公會特舉辦專業研討會課程。

二、講師資格條件如下：

(一) 必要符合條件：需符合以下1.2.3.之條件

1. 具有以下資格之一：

(1) 呼吸治療師：

a. 具呼吸治療師證書及領有效期內之醫策會臨床教師證者。

b. 具呼吸治療師證書及曾從事呼吸治療專業資深經驗者。

(2)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(含)以上資格者。

(3) 專科醫師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
(4) 其他領域之講師其該領域之學經歷規定比照呼吸治療師。

(5) 現(曾)任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。

(6) 申請性別積分之授課講師須為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gender.edu.tw/>」內「師資人才庫」之講師。

(7) 特殊專長之講師由本公會審核委員認定。

2. 講題與呼吸照護治療專業相關，先檢附簡要講稿內容即可 (ppt或A4呈現)。專業研討會講題內容可包括原始論著(Original Articles)、綜合論述(Review Articles)、個案報告(Case Report)等。

3. 於本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
(二) 再確認條件：學術委員會通過上述(一)必要符合條件之1.2.3.條件之

審核後，如仍有超過三位以上之講師人數，將於理監事會議時，經學術委員會公開抽籤決議之，最後由公會助理以mail通知各報名講師錄取結果。

三、徵求期間：115年3月9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
四、經理事長及學術公共委員會審查核准（如附件），即將課程內容公佈於公會網頁公告之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 鄭愛琴

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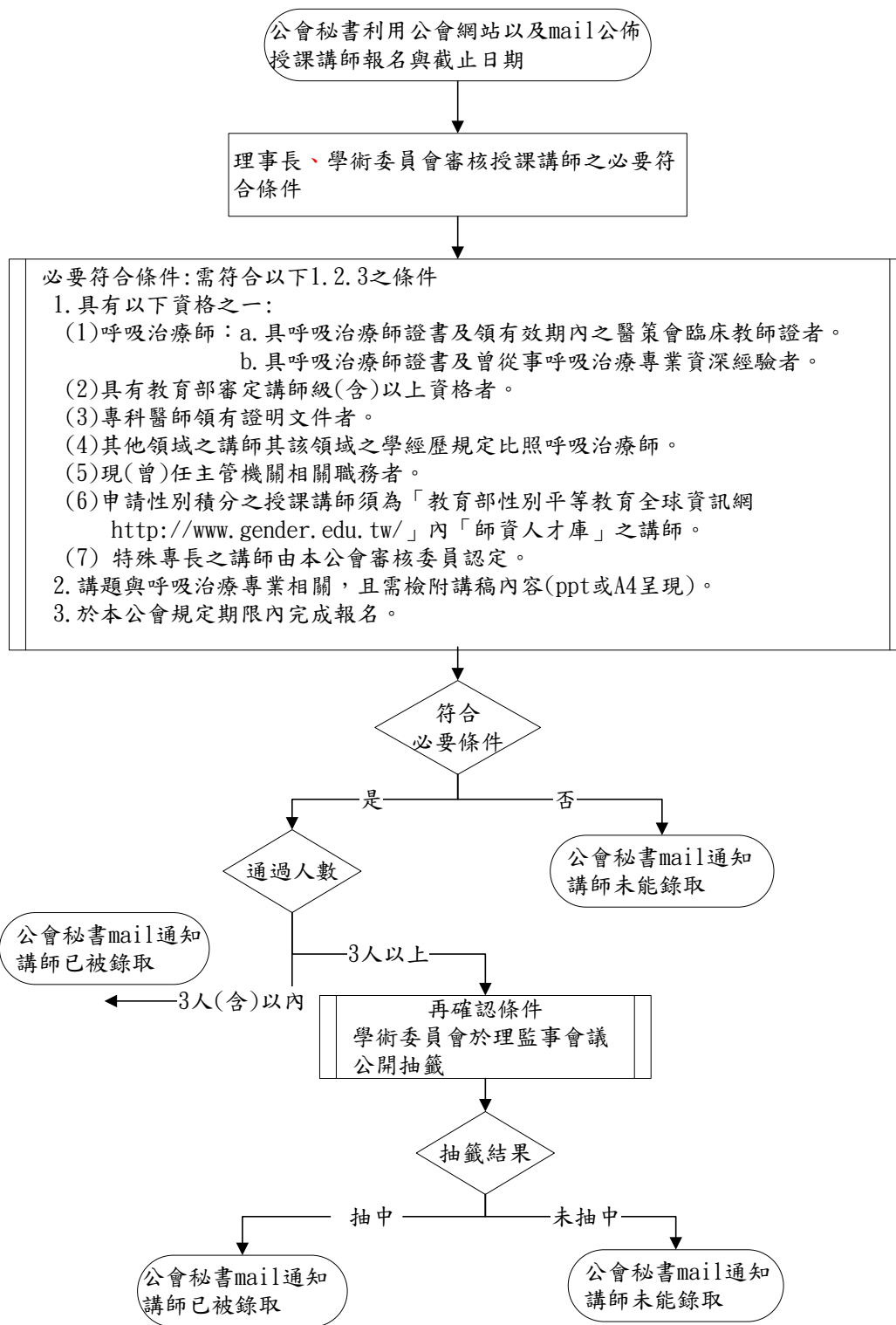
學術與專業研討會授課講師資格審核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第一屆學術與公共關係委員會制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呼吸治療師臨床專業技術與知能，並讓公會會員具備有經學會審核通過研討會之公開演講經驗，故本公會特舉辦此專業研討會之課程。
- 二、審核人員：本公會之理事長、學術公共事務常務理事。
- 三、講師人數：每場三人以內。
- 四、授課時間：一場需授課至少50分鐘。
- 五、授課講師資格審核辦法：(一)必要符合條件→(二)再確認條件(流程圖請見附件一)。
 - (一) 必要符合條件：需符合以下1.2.3.之條件
 1. 具有以下資格之一：
 - (1) 呼吸治療師：a. 具呼吸治療師證書及領有效期內之醫策會臨床教師證者。
b. 具呼吸治療師證書及曾從事呼吸治療專業資深經驗者。
 - (2)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(含)以上資格者。
 - (3) 專科醫師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4) 其他領域之講師其該領域之學經歷規定比照呼吸治療師。
 - (5) 現(曾)任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。
 - (6) 申請性別積分之授課講師須為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gender.edu.tw/>」內「師資人才庫」之講師。
 - (7) 特殊專長之講師由本公會審核委員認定。
 2. 講題與呼吸照護治療專業相關，先檢附簡要講稿內容即可 (ppt或A4呈現)。專業研討會講題內容可包括原始論著(Original Articles)、綜合論述(Review Articles)、個案報告(Case Report)等。
 3. 於本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。
 - (二) 再確認條件：學術委員會通過上述(一)必要符合條件之1.2.3.條件之審核後，如仍有超過三位以上之講師人數，將於理監事會議時，經學術委員會公開抽籤決議之，最後由公會助理以mail通知各報名講師錄取結果。

學術與專業研討會授課講師資格審核辦法流程圖

(附件一)



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學術與專業研討會講師資料審核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 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呼吸治療師證號	
審查資料：若合乎時，請以「✓」表示			
表格單張	審核者	理事長	常務理事 (學術公共事務)
必要符合條件	符合註(一)資格中之其中一項		
	呼吸治療師之執業登記正反面影印		
	若為呼吸治療師需具有呼吸治療師之執業登記		
	本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		
	講題(附 ppt 或 A4)		
審核者	意見		
	通過		
	簽名處		

註(一)：必要符合條件一具有以下資格之一

- (1)呼吸治療師：a. 具呼吸治療師證書及領有效期內之醫策會臨床教師證者。
b. 具呼吸治療師證書及曾從事呼吸治療專業資深經驗者。
- (2)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(含)以上資格者。
- (3)專科醫師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4)其他領域之講師其該領域之學經歷規定比照呼吸治療師。
- (5)現(曾)任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。
- (6)申請性別積分之授課講師須為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
<http://www.gender.edu.tw/>」內「師資人才庫」之講師。
- (7)特殊專長之講師由本公會審核委員認定。